

讲文明 树新风

#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

## 关于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切实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预防森林火灾发生,维护生态平衡,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,现就青岛市黄岛区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** 禁火时间: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。
- 二** 禁火范围:黄岛区所辖行政区域森林(山林、林场)内及距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(正常住户限居住区)。
- 三** 在禁火期限和禁火区域内,除经批准的计划用火外,凡进入禁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严禁实施下列行为:
  - 1、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、生火取暖、篝火、火把照明、户外露营用火、烧蜂、烟熏捕猎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;
  - 2、严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、焚烧垃圾、倾倒祭祀废弃物、堆积农业废弃物和林地抚育、清理隔离带等产生的可燃物;
  - 3、严禁农林生产、果树病虫害防治、焚烧疫木等野外用火;
  - 4、严禁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;
  - 5、严禁举办登山、祭祀、庙会等活动时使用明火;
  - 6、严禁违规经营、举办未采取防火措施的野外赛事活动和走非正常线路徒步、攀岩和到未开发或未对外开放区域游玩;
  - 7、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、裸露架空线路、使用电猫违法狩猎、随意用火和工程机械露天实施切割、焊接、破碎作业;
  - 8、严禁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进山入林和随意向窗外丢弃烟头等火源;
  - 9、严禁破坏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、瞭望台、护林房、通讯基站、水管网、储水设施、防火通道等设施;
  - 10、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- 四** 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,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,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,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,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,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,配备灭火器材。要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,做好火种收缴和防火检查,按要求清理林下可燃物,要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,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- 五** 所有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,应当配合属地山林权属村(社区)、林区、景区管理人员的统一检查并接受监督。
- 六** 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七**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森林防火,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与森林火情,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86163724。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7日

青岛西海岸报



微信



微博